

看守所押人员学习指南

关爱自己, 把路走好

GUANAIZIJI
BALUZOUHAO

谷福生 靳新 张福清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关爱自己,把路走好

——看守所押人员学习指南

主 编

谷福生 靳 新 张福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爱自己, 把路走好: 看守所在押人员学习指南/谷福生, 靳新, 张福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81059-974-7

I. 关… II. ①谷…②靳…③张… III. 犯罪分子—监督改造—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651 号

关爱自己, 把路走好

GUANAI ZIJI BALU ZOUHAO

谷福生 靳新 张福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0.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9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81059-974-7/D·827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静 辰		
副主任	史福良	郝国栓	张宇清
委 员	张福清	谷福生	

主 编	谷福生	靳 新	张福清
副主编	李 蕤	柳 实	何晓雷
	王 健	李 华	
编 者	谷福生	靳 新	张 江
	李 蕤	柳 实	何晓雷
	王 健	王 华	王德敏
	古 今	徐永波	朱林兵

前 言

本书是供看守所在押人员学习的专用书籍。看守所在押人员是社会上一个相对特殊的群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少部分已判决的罪犯。在看守所被关押期间，在押人员由社会上的自由人成为与社会相对隔绝的特殊群体。环境的重大变化以及对自己前途的忧虑，对过去罪错的反思等，都使得他们需要正确的引导。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读物，用以规范其行为，启发指导其思考。使他们通过学习，认罪服法，弃旧图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关爱自己，把今后的路走好。

本书共设置四编内容，第一编为规范篇，第二编为法律篇，第三编为前途篇，第四编为人格再塑篇。另外，根据在押人员学习的需要，我们还选录了有关法律法规作为附录，供在押人员学习使用。这些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在押人员的精神需求；对保证监所安全，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会起到积极作用的；对促进在押人员的思想转变，矫正不良心理，正确认识问题，正确对待自己，走新生之路都会有所帮助。

本书参考、吸收了我们在1997年编写出版的《看守所在押人员学习读本》的一些内容，编写中得到了一些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规范篇

第一章 监所规范·····	(2)
第一节 看守所监规·····	(3)
第二节 看守所监规的作用·····	(23)
第三节 怎样遵守监规·····	(34)
第二章 道德规范·····	(40)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49)
第三节 道德的是非界限·····	(63)
第四节 怎样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	(72)
第五节 关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79)

第二编 法律篇

第三章 法律知识·····	(88)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特征和我国法律的原则·····	(8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91)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6)
第四节 犯罪和刑罚·····	(97)
第五节 自首与立功·····	(100)
第四章 在押人员的法律地位·····	(106)
第一节 在押人员是法律上的公民·····	(106)

第二节	在押人员法律地位的变化·····	(111)
第三节	在押人员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利·····	(115)
第四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在押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意 义·····	(127)

第三编 前 途 篇

第五章	认罪服法，弃旧图新 ·····	(134)
第一节	为什么要认罪服法·····	(134)
第二节	认罪服法的标准·····	(138)
第三节	剖析几种不认罪不服判的错误观点·····	(149)
第六章	相信国家法律，走坦白从宽的道路 ·····	(158)
第一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党对在押人员的基 本政策·····	(158)
第二节	走坦白从宽的道路是在押人员争取光明前 途的惟一出路·····	(168)
第七章	争取光明前途 ·····	(176)
第一节	前途及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	(176)
第二节	正确认识个人的前途·····	(182)

第四编 人格再塑篇

第八章	树立正确人生观 ·····	(194)
第一节	人生观及其社会性、阶级性·····	(194)
第二节	正确人生观的几个基本问题·····	(199)
第三节	改造人生观 开辟人生新路·····	(213)
第四节	努力学习法律做合格的中国公民·····	(225)

附 录

- 一、看守所在押人员行为规范····· (229)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3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328)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31)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32)

第一编 规范篇

第一章 监所规范

看守所的在押人员，是指被依法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留所服刑的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其言论和行为，都必须置于管教人员的监督之中，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在监规里都有明确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为了深刻理解和切实遵守这些规定，有必要接受监所规范教育和学习。

看守所监规是监所规范中的一种，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由国家负责监管在押人员的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实施的规范在押人员行为的规则。简单地说，监规就是由监管在押人员的机关规定的在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各项制度、纪律的总称，是在押人员言论、行为的规范。

为了更好地明确什么是监所规范、看守所监规，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监所、看守所。

在我国，监所泛指一切用于关押的合法场所。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监所以下三种：一种是具有治安行政管理性质的关押场所，包括劳教所和行政拘留所、戒毒所等；第二种是看守所，即依法关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及被判刑1年以下或余刑在1年以下的罪犯，服务于刑事诉讼需要的看守所；第三种是监狱，根据《监狱法》规定，监狱是关押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包括监狱、劳改队和少管所。

无论何种性质的监所，其基本目的都是将一定的对象拘禁在封闭范围内，依法采用强制性手段和方法，强制在押人员服从、就范、履行义务，为实现其彻底改造创造条件。监所规范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之一。由于关押对象的性质、特点不同，不

同类型的监所，其规范的内容均有区别。

第一节 看守所监规

从看守所关押人员的情况看，其所羁押的人员主要是：（1）被刑事拘留或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2）尚未最后定罪和确定刑期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3）被判处1年以下或余刑1年以下徒刑的罪犯。第一、二类人员的思想和心理大多都处于不稳定状态，第三类人员，通常主观恶性较浅，容易看管、挽救和改造。看守所监规就是针对上述特点制定的。

一、看守所监规的概念

看守所监规是法律规范，即宪法、法律、法规中关于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实行监禁和管理的规范的总称。它对看守所管教人员严格遵照法律实施管理有积极的意义。从在押人员的角度说，监规就是监管机关规定的在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秩序、制度、纪律和违反后必然受到相应惩罚的总称。简言之，看守所监规是在押人员必须遵守的制度性规定。

具体地讲，看守所监规包括四种层次的规范：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看守所监规都是建立在宪法的根本性、原则性规定之上的。

（二）法律规范

有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在押人员必须遵守不能违犯的原则性规定。

（三）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部门规章是看守所管理机关（公安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在押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

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看守所管理机构（公安厅、局）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在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制度性规定。

（四）纪律规范

各地看守所根据看守工作需要，将有关制度规范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具体化、明确化后规定的强制性措施，也是矫正在押人员恶习的行为规范。

这四种层次的规范是在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从相互关系讲，积极地遵守各种纪律规范，杜绝违纪行为，实际上就是遵守了规章制度。而从更深远的意义上看，则是遵守了宪法、法律、法规，为创造和谐、有序的改造环境提供了基本条件。

二、看守所监规的性质

性质，又称本质。从哲学角度讲，性质指事物本身固有的、决定事物属性、面貌和发展的根本特征。事物的性质往往深藏于它的内部，只有通过现象的分析，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因此，对看守所监规的性质的认识，必须从监规的条文内容出发，找出它们带共同性的属性，发掘它的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特征，就不同制度下看守所监规的区别作出解释。

我国看守所监规，从根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法律的范畴。当在押人员接受管教干部施以的纪律教育时，所感受到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纪律，而是法律化的纪律，即这些看似简单的纪律规定其本质是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

所以，认识我国看守所监规的性质，必须以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性质的认识为前提。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的办案依据，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它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在社会主义社会，法所体现的意志表现

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构成，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经济所有者也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对社会生产、生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规范社会秩序，为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条件，居于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必须借助立法手段，由立法机关制定反映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法律。我国社会的各项法律，不是代表社会中个别人的意志，而是代表着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

看守所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之一，它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严密看管在押人员，保证看守所安全，教育在押人员改恶从善，保证预审、起诉、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等中心任务进行的。被羁押在看守所的人员，是在这样的特殊环境中反省，一言一行都置于监管人员的严密监视和看管之中。看守所的这种性质，决定了监规的性质。

看守所监规是人民意志在监管在押人员、维护看守所秩序方面的具体体现。它不是哪个看守所或哪个管教干部随意制定的。监规的制定，必须从已有的法律、法规出发，根据各地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具体情况和刑事诉讼的需要来进行，而作为监规产生依据的法律、法规都源于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毋庸置疑，我国立法机关的人员组成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它集中了社会各阶层的优秀代表，他们带有一致性的意见完全能反映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在押人员如遵守监规，即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如违反监规，则是违背了全体人民的意志，破坏了全体人民的利益。

法律总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这一点上，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没有区别。但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不是全体劳动人民，而是社会成员中极少数的资产阶级，法律所反映的只是极少一部分人的利益，对于绝大多数的劳动者而言，利益得

不到保障。

无论在自由竞争时代还是在垄断时代，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巨大的贫富分化现象。资本主义制度自它诞生以来所创制的一切法律，无不是为了维护少数富有的资本家的利益并调和阶级之间的尖锐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自然成了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武器，而看守所监规也打上“惩罚”的烙印。尽管不少西方监狱学家宣扬一种“教育刑”论的思想，但从实际情况看，监规就是监规，丝毫未改变为惩罚人而约束人的根本思想。

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它是由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实施的，本身具有强制性。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监规，当然也具有强制性。看守所在押人员都是依法被强行监禁的，自然也就失去和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所以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监规。总之，监规不同于一般的规章制度，它具有强制性，不容违抗。这是保护最大多数人民利益所必须的。

三、看守所监规的内容

我们现在执行的监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公安部颁布实施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11章52条，于1990年3月17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条例》取代了1954年9月7日由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有关看守所的规定。《条例》是目前具有最高效力的看守制度规定。《条例》第1条明确指出：“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条例》内容包括看守所监管制度的方方面面，它规定了看守所应当怎样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以及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以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从

在押人员角度看，它同时也将有关监规性质的内容规定在其中，《条例》从第2章到第7章都含有监管法规的内容。

1. 收押制度。《条例》第9条规定：看守所收押在押人员的根据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刑事拘留证或司法机关临时羁押的证明文书。没有上述凭证不予收押，上述规定为看守所正确服务于起诉和审判奠定了基础。

《条例》第10条至第14条规定：应当对收押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人身和物品检查以及分别羁押的要求。对收押的人员而言，其义务就是如实报告自己的健康状况，不允许携带违禁物品，不许私藏非日常用品，也不许相互串监、互通信息。

上述规定，为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创造了基本条件。

2. 警戒制度。《条例》第17条规定：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对有事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动、脱逃、自杀的在押人员，经看守所所长批准，可以使用械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使用，然后报告看守所所长。这条规定对在押人员则是要求不准以行凶、暴动、脱逃、自杀等手段抗拒监管，有上述动机者应以械具控制。

《条例》第18条规定了看守人员和武警使用武器的条件，即遇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采取其他措施不能制止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枪射击：（1）在押人员越狱或者暴动的。（2）在押人员脱逃不听制止，或者在追捕中抗拒逮捕的。（3）劫持在押人员的。（4）在押人员持有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的。（5）在押人员暴力威胁看守人员、武警的生命安全的。

这就从侧面规定了在押人员的禁止性义务，即不许越狱、暴动、脱逃、劫持在押人员、行凶破坏和威胁武警官兵和民警生命。否则，可能直接引发看守人员和武警官兵合法正当的开枪射击。

3. 提讯、押解制度。《条例》第19条、第20条规定：提讯

人员依法提讯在押人员必须遵守程序；第 21 条规定，押解人员在押解在押人员途中必须严密看守，并可使用械具。上述规定对在押人员的要求是，必须接受合法的提讯和服从押解人员的管理。

有关提讯、押解的规定比较其他规定而言，更能体现看守所监规为侦查、起诉、审判服务的特点。

4. 生活卫生制度。《条例》第 22 条至 24 条对在押人员的居住条件、衣食标准等问题作了规定。接着第 25 条又对在押人员的休息时间作了规定。

《条例》第 25 条还对看守所的医疗条件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出国家和人民对在押人员的革命人道主义态度。

5. 会见通信制度。《条例》第 28 条规定，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隐含在条文中对在押人员的要求为：未经有关机关同意和批准，不得私自以各种方式与近亲属通信、会见。实际情况是，有极个别在押人员与管教人员拉关系达到通信、会见的目的，或者通过取保候审、释放的人员将与案情有关的信息传递给近亲属，从而给案件的审理带来新的难度，这些情况都为《条例》所禁止。

《条例》第 30 条、第 31 条分别规定，在押人员近亲属给在押人员的物品，须经看守人员检查。看守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在押人员发收的信件可以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可以扣留，并移送办案机关处理。这两条规定对在押人员的要求是：不得接受有关违禁物品，也不得通过信件方式传送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信息。

上述各条规定，保证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并为完善、发展会见、通信制度奠定了基础。

6. 教育、奖惩制度。《条例》第 7 章专门规定对在押人员实行立功受奖、赏罚分明的奖惩制度，并对奖励和惩罚的条件作了

具体规定。(1) 看守所应当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制、道德以及必要的形势和劳动教育。即要求在押人员必须接受看守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教育，不准对抗管教。(2) 规定了奖励的种类和条件，在押人员在被羁押期间，遵守监规，表现良好的，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有立功表现的，应当报请办案机关依法从宽处理。(3) 规定了惩罚的种类和条件，看守所对于违反监规的在押人员，可予以警告或者训诫；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可以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经看守所所长批准予以禁闭。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有犯罪行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处理。

这些条文从内容上规定了遵守或违反监规的实际效果，从而给在押人员提供了一个最终的行为标准，并引导在押人员积极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杜绝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加强监管和改造，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公安部于1991年10月5日为结合贯彻执行《条例》而颁布的部门规章，先试行1年后修订正式发布。全文共分11章，是《条例》在实施中的具体化，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其突出特点是对收押、警戒、看守，提讯、押解，生活、卫生，会见、通信，教育在押人员，奖惩等诸方面都较过去有更规范、更具体、更明确的规定。例如，《办法》第7章对教育在押人员就做了有关规定：(1) 看守所应当建立教育在押人员的制度，做好在押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对在押人员的教育，应当因人施教，以理服人，体现政策。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谈话教育，由女民警或者二名以上民警进行。(2) 看守所应当根据在押人员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重点开展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遵守监规的教育，促使在押人员遵守监规，如实讲清问题，积极检举揭发监内外的违法犯罪活动。(3) 对在押人员教育，可以采取集体训话、个别谈话、配合办案机关召开从宽从严处理犯罪分子的大会、动员在押人员亲友规劝、选择在押人员或者被释放